附件四

（機關全銜）受理申請定製、售賣或持有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審核表

廠商（僱用單位）名稱	負責（使用）人姓名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審核條件	審核結果	查填人簽章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二、犯故意殺人、重傷害、強盜（奪）、妨害性自主、擄人勒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		
三、經認定為流氓或受流氓感訓處分裁定確定。		
四、最近五年內犯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		
五、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精神異常。		
六、吸食或施用毒品或麻醉藥品以外迷幻物品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二次以上裁定處罰確定。		

承辦人職名章		所長職名章		分局長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